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7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亞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甲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)

乙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)

丙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附件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費，此項裁定已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詎上訴人迄未繳納費用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各1份附卷為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件

編號	代號	姓名	住居所
1	甲	彭○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2	乙	國盛精密有限公司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3	丙	彭○溪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